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5条，上市公司出现第10.4.1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2025

年4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日关注到网络上相关不实讯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督促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大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